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政办发〔2022〕79号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年)的实施意见》《中卫市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卫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实施意见》《中卫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年)的实施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21〕33号）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全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美丽新中卫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活、面向科技前沿，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美丽新中卫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气象服务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适应中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 88%以上，强对流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到 45 分钟以上；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基本实现全覆盖；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定在 90 分以上；气象趋利避害作用显著，人工增雨（雪）防雹效率进一步提升；气象科技创新力度、科学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气象业务实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气象保障中卫市重大战略和服务公众生产生活的水平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业务体系，基本实现气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气象深度融入民生保障和行业发展，气象保障中卫市重大战略和服务公众生产生活的水平显著提高，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 部门联动 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各级人民政府要修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考核，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各级减灾委要建立健全以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

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重点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影响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三停”（停工、停课、停业）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构建指挥决策、组织协调、救灾物资保障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责任单位：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2.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构建极端气象灾害事件“早期关注、近期预报、临近监测、及时预警”工作机制。开展早期预警和滚动监测相结合的预警业务。建立健全“531-63”极端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服务机制。建立本地暴雨、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指标，及时提供点对点的重要天气实况、预报预警和影响分析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3.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完成干旱、暴雨（雪）、高温、低温冷冻、大风、沙尘暴、冰雹、雷电等天气气候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发挥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职能，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健全完善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气象等多部门协同工作、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联动

响应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动建设“中卫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实现多部门预警信息快速汇集、处理、发布。整合包括应急广播系统、电视、互联网、移动信息终端等在内的多种突发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资源，畅通发布渠道。通信部门利用技术优势，实现极端灾害性天气影响区域内所有手机用户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建立市、县（区）广播电视台高级别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插播机制，实现应急广播系统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动机场、车站、商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信息发布终端第一时间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健全气象灾害“叫应”机制，健全村级气象信息员队伍，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到户到人，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4.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围绕中卫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利用，重点加强中部干旱带和南部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方面的作用。加大重点区域、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

防霜作业力度，减轻干旱、冰雹、霜冻等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完善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开展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更新和自动化改造，建设涵盖作业装备和弹药运输、存储、使用、报废等全环节的物联网监控体系，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作业能力。强化运行保障和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健全作业人员工资保障机制，建立作业人员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5.建设精密监测系统。**填补气象监测盲区，建设中卫新一代天气雷达。增加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北部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点，加强气象灾害易发区精细化、立体化气象监测，升级改造现有气象站网，提高观测站点密度和观测要素数量，织密气象灾害监测网。加强黄河黑山峡段、香山公园、金沙岛等生态湿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气象自动观测站网建设。开展城市积涝、生态气象、农业气象监测以及负氧离子浓度观测，提升个性化需求的专业观测能力，推动全市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6.提升精准预报水平。**加强中卫局地小气候、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灾害风险预警技术攻关，研发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指标，强化预报预警产品检验，建立重大气象服务过程复盘总结制度，发展精细化预报技术+行业影响的服务技术体系，支撑重大活动气象保障与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发展。应用好上级数值预报模式，逐步形成“五个1”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7.发展精细气象服务。**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应用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8.提升气象信息化及数据共享水平。**以中卫“双节点”城市建设为牵引，推动智慧气象融入“云天中卫”建设，依托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设“中卫市公共气象服务云平台”。依托中卫西部云基地资源优势，配合开展建设基于自治区大数据平台的气象主题数据库，实现气象大数据云备份，提高气象数据存储能力和算力水平。探索气象融入“东数西算”，促进气象信息化高水平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9.强化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气象服务。**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农业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增强农村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建设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服务平台，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分灾种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区划和农作物种植适应性区划，为农业产业布局提供支撑。开展水稻、玉米、小麦全生育期农业气象观测、病虫害观测、产量测定和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开展小麦干热风、乳熟期大风、夏收强降水和水稻低温冷害等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服务，应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种植面积、长势、病虫害、产量预估等监测评估工作，为粮食安全“保驾护航”。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储备局）

**10.提升重点产业气象服务水平。**围绕中卫市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专业气象服务。推进宁夏枸杞气象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枸杞全生育期生长发育、病虫害监测和农业气象服务能力。推进枸杞优质气候品质成果应用及枸杞气候品质评价、溯源工作。开展中卫风能、太阳能资源探测、精细化区划、风光场站宏微观选址、资源评估、发电功率预测、运维、气候影响评价、生态修复论证

等全链条气象服务。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做好“东数西算”工程气象服务保障，开展面向西部云基地敏感气象要素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完善交通气象监测站网，重点开展大风沙尘、降雨雪、道路结冰、雾霾等公路交通高影响天气的风险调查与评估，提升交通高影响天气的精细化预报和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开展旅游气候资源分析评价和全域旅游气象服务，推动旅游景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能力建设。推动“天然氧吧”气候旅游资源品牌认证。发布观星、赏花、沙漠露营、枸杞康养、沙疗沙浴等精细化特色旅游气象服务产品。加强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11.加强气象科普体系建设。**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提高公众气象防灾减灾安全意识。强化科技、科协、气象等部门优势，积极开展气象科普工作，加强科普创作，打造科普精品。推进气象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建设。加强气象科普队伍建设，提升气象科普水平，提升全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协、科技局、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12.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防雷安全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防雷安全责任、制度、标准和措施全面落实。加强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风险区划、科普宣传以及灾后调查、鉴定等工作，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3.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气象信息传播网络，提高气象信息在农村、山区、边远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完善重大活动分级分类气象保障服务机制，建立完备的重大活动气象应急预案，细化大风、降水、雷击、体感温度等关键气象要素不利条件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责任单位：市气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

新闻传媒中心，市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管理局，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14.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城市内涝等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城市生命线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推进“智慧气象”与“云天中卫”建设精准对接，制作多灾种城市气象风险图，并在综合调度指挥中心展示，公众气象服务产品嵌入“我的宁夏”云天中卫特色专区，探索推广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智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 **（五）增强生态文明气象服务保障水平。**

**15.提升生态气象支撑保障能力。**围绕黄河生态经济带中卫段、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中卫南部水源涵养区，进一步完善生态气象观测要素和站网布局，建设综合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开展光、热、水、温、湿、辐射、温室气体等要素观测。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气象公园、观星最佳旅游地等气候生态品牌。依托自治区级卫星遥感监测能力，开展香山寺、西华

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植被长势动态遥感监测产品应用，开展生态修复、固沙防沙治沙、退耕还林草、植绿增绿、河湖湿地治理、冬凌夏汛、林草火险等生态监测和动态评估。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设地基高精度二氧化碳监测，探索开展碳监测核查支持服务。推进区域性可行性论证，积极为城市建设、重大工程和城市规划提供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16.提升生态环境气象服务能力。**强化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气象条件对污染防治效果影响的定量化评估服务，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局）

#### （六）夯实气象事业发展基础。

**17.打造气象科技创新平台。**推进科研与业务紧密融合，构建研究型业务体系。持续推进中宁特色农业野外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提升科学试验能力。强化科技、气象、枸杞产业发展等部门协同、联合攻关的创新机制，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预报预测、生态气象、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气候变化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构建多部门、多领域协同科研攻关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气象局；配合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18.完善智慧化气象台站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基层气象台站配套设施改造和相关业务设备购置，优化基层气象台站业务运行环境，解决基层台站设施老旧、功能运行不稳定以及工作环境等问题。重点建设中卫市新一代天气雷达数据处理中心，完成沙坡头区气象防灾减灾预报预警中心智慧化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19.加强人才队伍支撑能力建设。**实施气象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围绕核心业务与气象服务技术短板，以研究型业务带头人和青年技术骨干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创新团队建设，推进局校合作，围绕气象业务服务需求，与相关高校开展协作攻关，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以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方式是关键，发挥特色党建团队在气象预报预警、应急保障、特色服务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氛围，为高质量气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与宁夏气象局的合作，完善市厅

合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合作事项。强化部门合作，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督查落实，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气象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进一步完善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机制，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按规定将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经费统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财政保障机制。完善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政府人才队伍建设机制，落实相应人才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气象局）

## 中卫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要求，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多部门联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最大程度减少或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中卫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干旱、寒

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 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3) 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 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与周边区域的联防联控。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 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全链条防

灾减灾救灾工作。提高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打通应急减灾最后一公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

## 2 组织体系

### 2.1 中卫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中卫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在中卫市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秘书长、气象局局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中卫银保监分局，气象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中卫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以下简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适时对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及职责进行调整并印发文件予以明确。

**指挥部主要职责:**在中卫市委和政府领导下,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气象灾害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卫市委和政府、宁夏气象局关于气象灾害防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导、协调、指挥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相关工作。

## **2.2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各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本领域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

**市委网信办：**配合监测涉卫气象灾害舆情信息，指导职能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处置及网络安全工作，协调管控造谣虚假信息，依法打击经相关部门认定违规发布气象信息的行为，指导气象部门做好网络及信息安全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涉及中卫市本级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的审批，并纳入项目建设计划；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分析预测预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落实保供稳价各项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地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地对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师生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研攻关，支持气象防灾减灾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人才培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期间医药物资和食盐的供应保障工作；协调有关工业产业应急生产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公安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运机制；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及时处置因气象灾害引起的交通事故，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有关救助安置场所有序开放，组织、协调开展灾区困难群众、特殊人群的救助。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负责应急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对技工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指导和提醒技工学校、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做好特殊天气的劳动与安全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调查，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指导各地开展灾区恢复重建工作。负责与气象部门联合实施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气象因素引发的林业和草原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做好林业和草原气象灾害防御；及时了解和掌握林业和草原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评估，为灾后恢复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涵洞、路灯

等市政设施和城市供排水、燃气、供热等稳定运行；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工机制；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施工单位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带居民撤离，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负责组织开展公路、桥梁气象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动态风险数据库。

**市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和山洪灾害预测信息；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组织专家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灾后生产自救。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障灾区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市场价格稳定工作，整顿市场秩序，

确保市场稳定。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指导、督促旅游企业、文物保护单位制定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天气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害性天气下景区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环境消杀、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天气显著变化下发病量突变的应对工作。

**市应急局：**指导各县（区）、相关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有关方面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区）安全生产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

**市新闻传媒中心：**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传递，传播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性网站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等保障工作。

**中卫银保监分局：**负责推动巨灾保险和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中卫军分区：**负责指挥所属部队、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根据灾情和地方需要，协调驻军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武警中卫支队：**负责指挥所属队伍，在市、县（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抢险救援，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针对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火灾、倒塌、泄漏、爆炸等次生衍生灾害

及人员被困、失联等情况，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负责航空安全保障及组织、协调救灾抢险民航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所辖部门与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有关的数据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机场灾害性天气及高影响天气防范应对。及时发布航班延误信息，做好滞留机场旅客的安置和服务。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电力保障；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通信资源；建立更加高效、快捷的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号短信息发“绿色通道”；对受损通信设施和线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指导和提醒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做好特殊天气的劳动与安全保护。

### **2.3 指挥部办公室**

中卫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卫市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中卫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汇报；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资源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筹划、组织、参加、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县（区）、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承担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协调和组织实施。

#### **2.4 应急指挥衔接机制**

在中卫市委和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与中卫市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自动承接、协调一致的应急指挥衔接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等次生衍生灾害，且有相关专项指挥体系组织应对时，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不再单独启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按其他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工作。

应对暴雨、干旱等灾害时，当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已启动应急指挥机制时，由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防御工作。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由中卫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气象因素引发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由

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霾造成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由中卫市突发环保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

## **2.5 县（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中卫市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 **2.6 专家组**

中卫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组长单位：中卫市气象局

成员：应急管理、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主要职责：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指导科学应急救援工作。

## **2.7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同时作为本单位联络员，定期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责任人如有变动需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

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和气象信息员制度，气象信息员为街道、乡镇及其所辖社区、行政村相关工作人员，协助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 **3 风险防控**

####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中卫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灾害风险区划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旅游和文体广电、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气象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对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及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气象灾害应急

预案应按照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气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委、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旅游和文体广电、卫生健康委、新闻传媒中心、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或部门应急预案，建立基于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课、停运等重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市、县（区）级监测网络。气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电力、交通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及电力设施、办公设施、进入气象站道路，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气象部门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应当及时提供水情、旱情、森林草

原火情、地质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流行疾病疫情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灾情监测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4.2 预报预警**

中卫市气象局负责市级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及时向市委和政府报告，通报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 **4.3 预警信息发布**

### **4.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主管部门制作或必要时联合气象部门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导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新闻媒体、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成员和社会公众规范传播预警信息，鼓励引导社会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 **4.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天气实况、出现时段、持续时间、影响区域、防

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 **4.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途径主要包括：手机短信、新媒体、网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电子显示装置、大喇叭等。

### **4.4 预警响应**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接收到预警信号后要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

部门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气象信息员等资源,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

## **5.2 会商研判**

当中卫市气象局预报将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我市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我市并将持续发生时,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召开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主要措施,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开展防范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 **5.3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当自治区启动涉及到本市辖区内的气象灾害响应命令后,在市应急委或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响应级别直接进入应急响应。

### **5.3.1 I 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 I 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

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级主管行业分管领导（市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的建议，由市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命令。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全面组织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 **5.3.2 II 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重大影响，市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级主管行业分管领导（市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的建议，经市委和政府同意后，由市委指派市长或常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实行以应急管理委员会对应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为主的扩大响应，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的应对工作。

### **5.3.3 III 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市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副总指挥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的建议，由市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

关部门(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指导属地县（区）政府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5.3.4 IV级响应**

达到全市启动气象灾害IV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一般影响，市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的建议，由市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

达到个别县（区）启动气象灾害IV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某县（区）造成一般影响，由气象灾害发生地县（区）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县（区）党委政府同意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发生地县（区）党委、政府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进行指导、协调工作。

#### **5.4 应急联动**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通信、电力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后

或预计将发生较大影响气象灾害，及时采取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停工、停课、停运等措施。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

## **5.5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各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针对性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工作。

### **5.5.1 暴雨**

#### **暴雨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城市道路、公路、铁路等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河流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

衍生灾害。

(5) 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 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影响正常上课或考试。

(7)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景区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 **任务分解：**

(1) 电力：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交通运输。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做好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4)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和上报、

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做好物资储备，综合协调抢险、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应急救援；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难场所，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救助。粮食和储备部门做好灾区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的储运、调配等保障工作。

（5）洪涝地质灾害：防汛部门根据汛情发展情况，及时启动水旱应急响应。水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和山洪灾害预测信息；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生产安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级别，提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做好特殊天气的劳动与安全保护。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区域，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做好排水防涝，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武警部队、

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7)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开展农业病虫害和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和评估，减少灾害损失。

(8)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级别，组织督促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9) 旅游：旅游和文体广电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 **5.5.2 暴雪**

#### **暴雪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城市道路、公路、铁路等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生产安全：危房、企业厂房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4) 农林牧渔业：设施农业受损，导致减产甚至绝收。

(5) 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影响正常上课或考试。

(6)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景区人员安全

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 **任务分解：**

（1）电力：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力调度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2）通信：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指挥机制，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示车辆防冻、积雪路段减速慢行，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雪保通工作。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做好机场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4）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持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和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做好物资储备，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以及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救助。粮食和储备部门做好灾区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的储运、调配等保障工作。

(5) 生产安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暴雪预警信号级别，提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做好特殊天气的劳动与安全保护。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区域，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危房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6)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7)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雪预警信号级别，组织督促托幼机构、学校做好停课工作。

(8) 旅游：旅游和文体广电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 **5.5.3 干旱**

####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林牧渔业：河流、水库、井窖等缺水，甚至干枯。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地、草地植被退化，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牲畜和渔业损失等。

(3) 卫生健康：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 **任务分解：**

(1) 供水：应急部门根据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启动水旱应急响应。水务部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原则，确保人蓄饮水，利用集中式供水点，及时拉水送水，保障应急供水；综合研判用水形势，科学调度各水利工程，采取综合措施做好蓄水、补水、调水、引水。气象部门择机开展人工抗旱增雨作业。

(2)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抓好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及时开展改种补种，做好饲草供应；组织监督动物防疫检疫，并扑灭动物疫情；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加强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气象部门综合应用卫星遥感、地面监测等手段做好土壤墒情监测分析和旱情发展气象条件影响评估。

(3) 临时救助：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生活救助；民政部门对旱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户，经灾后应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

(4) 卫生：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

应对旱灾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5.4 寒潮**

##### **寒潮灾害情景：**

(1) 能源：天然气、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管线因低温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持续低温，导致企业、居民用电、用气压力剧增。

(2) 市政：供水供暖管道爆裂。

(3) 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低温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 农林牧渔业：设施农业、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 水利：剧烈降温可能导致黄河流凌、封河，水库土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堤坝安全。

(6) 卫生健康：因燃气使用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增加，寒潮引发天气显著变化时医院就诊量增加。

##### **任务分解：**

(1) 电力：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市政：加强巡查并及时组织抢修供水供暖爆裂管道。

(3) 通信：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4)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和上报、

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救助。

（5）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实施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水利：水务部门开展水利工程险情排查，水利工程调度，协助开展险情应急处置。

（7）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做好极端情况应对和医疗救治工作。

### **5.5.5 霜冻**

#### **霜冻灾害情景：**

（1）枸杞：春季晚霜冻会影响枸杞萌芽、花序生长，影响坐果率。

（2）经济林果：春季晚霜冻会影响苹果、杏、桃、李子等特色经济林果开花、降低坐果率。

（3）粮食和蔬菜作物：春季晚霜冻会影响玉米和蔬菜苗期生长。

（4）设施农业：霜冻会影响设施农业作物苗期生长。

#### **任务分解：**

（1）枸杞和经济林果：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枸杞、经济林果

种植基地、企业、农户提前做好防霜物资准备，注意收听（看）气象部门发布的霜冻预警信息，及时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对于辐射型霜冻，主要采用熏烟、灌水等方式防御；对于平流型和混合型霜冻，主要采用加热、灌水、覆盖等方式防御；在霜冻过后，通过喷施营养液、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促进霜后恢复。

（2）粮食和蔬菜作物：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关注评估霜冻影响，指导粮农、菜农提前采取灌水、熏烟等措施防御霜冻灾害。在霜冻过后，如受损较重，应及时组织喷施营养液、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促进霜后恢复。

（3）设施农业：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关注评估霜冻影响，指导种养殖大户、基地、农户提前采取措施防御霜冻灾害。

### **5.5.6 大风**

#### **大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大风损坏。

（2）农林牧渔业：设施农业、林木和养殖业因风受损。引起森林、草原火灾。

（3）交通：大风导致交通设施受损，水上船舶安全受影响，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4）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5）生产安全：危房、企业厂房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

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 **任务分解：**

（1）电力、通信：国网中卫供电公司、通信部门、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安全。

（2）生产安全：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保障安全。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3）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部门及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采取应急措施，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督促指导码头加固有关设施，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督促所有水上船舶科学防风、避风，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4）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农牧业、林业、草原大风灾害防御，指导生产单位和农户采取防风措

施，减轻灾害损失。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

（5）教育：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托幼机构、学校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 **5.5.7 高温**

#### **高温灾害情景：**

（1）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或电器火灾事故。

（2）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年老体弱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痢疾等患者增加。

（3）交通：高温引发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生产安全：高温环境作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易燃易爆危险品高温环境运输或存放不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农林牧渔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林草生长、畜牧业以及水产养殖业。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6）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对人体健康威胁增加。

#### **任务分解：**

（1）供电：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

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5）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草、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 **5.5.8 大雾**

#### **大雾灾害情景：**

（1）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交通运输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物流受阻。

（2）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医疗：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 **任务分解：**

（1）交通：公安部门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指挥机制，加

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对重点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公路安全监管，必要时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采取应急措施，保证交通运输安全。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2) 供电：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为滞留旅客提供临时医疗救助。

### **5.5.9 霾**

#### **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医疗：易诱发鼻炎、支气管炎或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5)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 **任务分解：**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2) 供电：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

(4) 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霾预警信号级别，指导师生采取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6) 农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霾防御措施，保障农作物正常生长。

### **5.5.10 沙尘暴**

#### **沙尘暴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大风、沙尘损坏。风力、光伏发电设备受损，发电效率降低。

(2) 农林牧渔业：设施农业、林木和养殖业因大风受损。森林草原发生火灾风险增大。

(3) 交通：能见度降低、大风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水上船舶安全受影响，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4) 教育：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安全受到威胁。

(5) 医疗：易诱发鼻炎、支气管炎或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6) 生产安全：危房、企业厂房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 **任务分解：**

(1) 基础设施：通信部门以及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电力和通信线路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安全。

(2)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部门及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采取应急措施，根据沙尘暴对能见度的影响情况，发布警示预告，当能见度显著降低，影响交通安全时，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和人员安全。

(3) 生产安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沙尘暴预警信号级别，提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做好特殊天气的劳动与安全保护。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

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保障安全。

（4）教育：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托幼机构、学校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等措施，直至沙尘暴天气结束。

（5）农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农牧业、林业、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沙尘暴灾害防御，开展生产自救，帮助恢复生产。

（6）生态环境：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 **5.5.11 强对流天气**

##### **强对流天气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交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铁路因被风卷入轨道内的异物或滑坡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造成城市内涝、山洪暴发，引

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等。

（4）水上作业：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因强风、冰雹而受损减产甚至绝产，牲畜因强风、雷电、冰雹受损。

（7）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景区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 **任务分解：**

（1）供电：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强化道路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隧道、路段的巡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科学及时避风。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要加强航班延误延伸服务。铁路部门强化车辆运行监控，科学及时避险。

（3）生产安全：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4）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农业、林业、畜牧业等生产企业做好雷电、大风、冰雹灾害防护，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洪涝地质灾害：水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和山洪灾害预测信息；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教育：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托幼机构、学校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直至强对流天气结束。

（7）旅游：旅游和文体广电部门指导、督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 **5.5.12 道路结冰**

###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因冰冻损坏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2) 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铁路列车晚点或停运，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 **任务分解：**

(1) 电力：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力调度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2) 通信：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指挥机制，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提醒车辆防滑，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道路除冰工作。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做好机场、航空器除冰，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4)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及上报，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提供生活救助。

(5) 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6) 教育：教育部门组织督促托幼机构、学校做好校车安全。

## **5.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地各类救援队伍，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 **5.7 信息发布**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其设立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伤亡人数、责任追究等有关气象灾害处置工作的情况和时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气象灾害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2)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

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3) 县(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 **5.8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设区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5.9 响应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 **6 恢复与重建**

### **6.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气象灾害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6.2 恢复重建**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人民政府提供一定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中央、自治区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提出请求。

### **6.3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报送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较大以上气象灾害处置结束后，市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自治区驻卫单位要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对于影响特别大、

灾情特别重、原因特别复杂的灾害，可邀请国家级专业部门、业内知名专家参与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逐级报至国务院。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各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7.2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市财政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必要时向自治区申请财政补助。

### **7.3 物资保障**

中卫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加强应急生产和储备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应急基础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基础救灾物资调拨机制。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加强救灾物资的储运、调配等保障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 **7.4 通信保障**

通信设施受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 **7.5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铁路部门及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飞机、火车的调配，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 **7.6 技术保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

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 **7.7 保险保障**

建立健全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各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与完善**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中卫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 **8.2 预案演练**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 **8.3 宣传与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旅游和文体广电、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卫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中卫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中卫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卫政办发〔2021〕5号）同时废止。

### **9.3 名词术语解释**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以上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雪量达1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雪量达6毫米以上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4）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

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5)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6) 霜冻是指在春、秋农作物生长季节里，温度骤然下降至  $0^{\circ}\text{C}$  及其以下，致使作物受到危害甚至死亡的农业气象现象，会对农业、林业、牧业等造成危害。

(7)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8)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irc}\text{C}$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9) 大雾是指大量悬浮在近地面空气中的微小水滴或冰晶组成的水汽凝结物，常呈乳白色，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0) 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 千米的空气普遍混浊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1) 沙尘暴是指地面沙尘被风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2) 强对流天气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对流性大风、雷暴、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天气现象。

(13)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 **9.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研判标准**

##### **9.4.1 I 级应急响应**

暴雨: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连续两次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15 天干旱持续。

##### **9.4.2 II 级应急响应**

暴雨:2 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2 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15 天干旱持续。

寒潮: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大风: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大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高温: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大雾: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大雾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预计 3 天以上。

沙尘暴: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 9.4.3 III级应急响应

暴雨：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雪：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寒潮：市气象台发布全市 2 个县（区）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大风：市气象台发布全市 2 个县（区）大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高温：市气象台发布全市 2 个县（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大雾：市气象台发布全市 2 个县（区）大雾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沙尘暴：2 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或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 9.4.4 IV级应急响应

暴雨：2 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 1 个县（区）气象台发布 2/5 以上乡镇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雪：2 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或 1 个县（区）气象台发布 2/5 以上乡镇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15 天干旱持续。

寒潮：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寒潮橙色预警信号或 1 个

县（区）气象台发布 1/5 以上乡镇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霜冻：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霜冻橙色预警信号或 1 个县（区）气象台发布 3/5 以上乡镇霜冻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大风：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大风橙色预警信号或 1 个县（区）气象台发布 3/5 以上乡镇大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高温：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高温橙色预警信号或 1 个县（区）气象台发布 3/5 以上乡镇高温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大雾：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大雾橙色预警信号或 1 个县（区）气象台发布 3/5 以上乡镇大雾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霾：市气象台发布 2 个县（区）霾橙色预警信号或 1 个县（区）气象台发布 3/5 以上乡镇霾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沙尘暴：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或 1 个县（区）气象台发布 3/5 以上乡镇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强对流天气：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雷电橙色预警信号或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冰雹橙色预警信号或 1 个县（区）气象台发布 3/5 以上乡镇雷电红色预警信号或或 1 个县

(区)气象台发布 3/5 以上乡镇冰雹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6 小时以上。

道路结冰：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所有县(区)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或 1 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 1/5 以上乡镇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

发送：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气象局、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